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

100年09月06日100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8日101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1月14日102學年度第5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4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26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28日校長核定異動法規審議層級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 二、服務學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本校共同必修，一學年，零學分，每學期修習時數十八小時。
- 三、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實施對象：凡本校大學部日間部新生(四技一年級)及轉學生在校之第一年皆須修習本課程。
  - (二)服務項目：校園環境維護、各單位活動協助及社團服務學習活動等。
  - (三)實施區域：主要以校內區域為主及其它適合辦理服務學習之區域。
  - (四)課程規劃：
    1. 準備階段(六~八小時)：服務學習專題講座。
    2. 服務實作(十~十二小時)：學生根據自己專長或興趣，選擇服務單位，完成服務時數。
    3. 反思慶賀：學生於服務實作後需完成服務反思心得報告，並擇優於服務學習相關活動中展示。
  - (五)同學期不得重覆修習本課程，亦不得於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 (六)不開放網路選課，修課名單及選課相關作業由服務學習組統一處理。
  - (七)本課程規劃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政策之配合，得由服務學習組公告彈性調整修課規劃因應之。
- 四、特殊專班經專簽核准得者，不受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限制。
- 五、抵免原則
  - (一)轉學生入學前曾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或性質相同課程及格者，得向服務學習組提出抵免申請。
  - (二)身障生或有重大傷病卡者，得向服務學習組申請免修或調整其服務學習方式。
  - (三)已領有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所發核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相關證明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服務學習組提出課程時數抵免申請。
  - (四)學生可於在校期間申請自主參加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

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活動，至少服務 18 小時(含)以上，得申請抵免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前需向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以服務單位有提供意外事故保險為核定原則)，完成後須繳交服務時數證明、反思心得一篇及活動照片。

六、本校各系所、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得向服務學習組提出服務需求申請。學生之服務實作活動，以服務學習組審核通過之服務活動為限。

七、課程評量方式：

(一)全體教職同仁對本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可擔任服務方案督導人員，協助服務實作示範、輔導及時數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二)學生因故未能參與準備階段課程者，得另以等同準備階段之服務實作時數補足。

(三)實際參與服務實作且於活動結束後完成服務反思心得報告者，可獲得服務時數認證；參與狀況不佳或未完成服務反思心得報告者不予認證。

(四)本課程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應重修，並於次學期繼續重修至及格止。

八、服務學習課程獎勵：

(一)服務學習績優獎：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得依服務學習督導人推薦、服務總時數、服務反思心得報告等項目，評選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鼓勵。每學期得推選十名，頒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二)服務學習金質獎：

連續兩學期榮獲服務學習績優獎者，再獲頒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規定除第二點及第三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